附件

2022年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方案

为依法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活动，严肃案件查处，严厉打击非法制种、非法种植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各项法律法规有效贯彻执行，为生物育种产业化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党中央“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的部署要求，着力提升转基因生物监管能力，优化监督管理措施，加大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管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农业转基因监管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将支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事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列入政府预算；加强培训提高执法监管的能力水平，严厉打击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进口、加工等行为；指导从业主体办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依法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和监管；对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基地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和加工企业现场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种子生产基地田间抽样检测覆盖率100%，确保我区农业转基因生物技术研究与应用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研究试验监管。**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转基因研发单位实行全覆盖检查。严查中间试验是否依法报告，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是否依法报批；基因编辑等新育种技术研究、中外合作研究试验是否依法开展。对试验前控制条件合规性，试验中控制措施到位性，试验材料可追溯性及试验后收获物、残余物处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加强试验单位重点区域种植的玉米、水稻抽样检测力度，排查非法试验行为。

**（二）加强南繁基地监管。**加大南繁基地抽检频次和力度，开展全覆盖检测，增加地块抽查密度，严查私自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和育繁种行为，坚决铲除违规试验和育繁种材料。

**（三）加强品种审定监管。**严格落实农作物品种审定制度。申请单位在提交参试品种样本前，应确保品种不含有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组织开展品种试验的单位应对品种进行转基因成分检测，发现含有未经批准转基因成分的，立即终止试验，并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四）加强种子生产经营监管。**加强对种子生产基地及疑似种子生产田的排查力度，在种子下地前和苗期及时开展检测，查早查小，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下地。加大种子加工和经营环节的转基因成分抽检力度，依法严惩非法加工经营行为，防止非法转基因种子流入市场。

**（五）加强进口加工监管。**强化境外贸易商、境内贸易商和加工企业“三位一体”审查，加强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流向监管，严查运输、储存、加工等过程控制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产品采购、加工、销售、管理等档案记录，加工企业要明确与采购方及物流方的安全责任划分，严防改变进口转基因原料用途，确保全部用于加工。

**（六）做好种植区域跟踪监测。**安排技术人员跟踪监测转基因作物种植区域的病虫害消长、种群结构及其生物多样性变化，及时掌握有害生物抗性动态，研究提出应对措施，严防目标害虫转移对其他作物造成危害，防范次要害虫上升危害。

**（七）加强科普宣传引导。**充分运用网络、电视、电台、报刊等传播渠道，积极占领微信、微博等新媒体阵地，广泛开展转基因线上科普。同时，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抓好“农业干部”这支骨干队伍和“农民群众”这个舆论主体，将转基因科普宣传纳入基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程，重点宣讲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的各项方针政策，提升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扩大科普宣传覆盖面。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通过召开工作会议、开展监督检查、宣讲政策法规、约谈违规单位等方式，督促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发和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监管法定责任和法定措施。研发单位应成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小组，落实安全小组审查、监督、检查、报告等职责，督促指导本单位研发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科研活动。种子生产加工经营者应完善管理责任制度，强化内部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确保源头和流向可追溯。

**（二）落实属地管理和制度落实。**市、县农业农村局应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提高认识、勇于担当。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专题研究部署监管工作，建立专门的工作机制，明确辖区内农业转基因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科普宣传等职责分工，层层传导压力，保障人员、装备和经费足额到位，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请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按照本方案具体内容，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2022年监管方案，并于4月10日前在单位官网发布,同时报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报送。**加大关键时节、重要环节和重点地区检查指导力度，严格落实约谈问责，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人员责任。坚持监管信息报送机制，案件查处信息实行每月5日前报送上个月《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当年7月和下一年1月5日前报送《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统计表》，重大案件随时报告，没有案件的零报告，6月10日和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半年工作情况和年度工作总结至厅科教处。

**（四）加大查处和督导力度。**全面摸排收集违规线索，及时立案，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要追根溯源，查出源头，查明责任。各地要设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举报监督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线索要认真核查，主动接受监督。对已结案的案件要依法做好信息公开。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报电话：0951-5169825

负责人：杨 发

联系人：吴名慧 邮   箱：[nxkjch@163.com](mailto:nxkjch@163.com)

附表：2022年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和监管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022年 月份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行政执法案件 | | |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 | 案件信息公开（件） |
| 立案件数 | 办结件数 | 金额（万元） | 件数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农业转基因执法监管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项 目** | **检查研发、生产、经营单位**  **（家次）**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查处问题（起）** | **涉及金额（万元）** | **责令整改（起）** | **取缔无证照企业（家）** | **吊销证照企业（家）** |
| 试验环节监管 |  |  |  |  |  |  |  |
| 南繁基地监管 |  |  |  |  |  |  |  |
| 品种审定环节监管 |  |  |  |  |  |  |  |
| 制种基地监管 |  |  |  |  |  |  |  |
| 种子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  |  |  |  |  |  |  |
| 转基因进口加工企业监管 |  |  |  |  |  |  |  |
| 小 计 |  |  |  |  |  |  |  |
| 说明：此表半年报一次，分别于当年7月和下一年1月10日前报送 | | | |  |  |  |  |